

昆明市城市管理局

〔A类〕

〔公开〕

昆城管函〔2021〕14号

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35346号提案答复的函

齐虹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运用城市治理标准化，助推昆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您提出的135346号提案，建议组建城市治理标准化议事协调机构，健全昆明城市治理责任体系、城市治理标准化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，制定《昆明城市治理通则》，创建昆明城市治理标准化示范单元。目前，昆明市已在推进有关工作，将积极采纳您提出的建议，进一步改进有关工作，以期取得更好社会治理效果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建立高位统筹协调机制

1. 成立市委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委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党建引领、制度建设、公共服务、社会动员、市域治理、基层治理、城市文明等7个专

项目组，分领域细化推进有关工作，各有关部门对社会治理工作重视程度、把握工作重点能力明显增强；完善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，明确由县（市）区委副书记兼任社会工作委员会书记，统一把社会建设工作专班设置在各县（市）区委办公室，街道（乡镇）成立社会建设办公室，社区（村）明确专人负责，初步构建起统一领导、运转顺畅、高效协同的社会治理组织体系。

2. 统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。印发《昆明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（2020-2022）》，安排部署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，（因该文件属保密件，不再展开表述）。

3. 成立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。为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，2019年成立了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，市委书记、市长任正副主任，市级有关领导、30余个市级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和主城八区主要领导任成员，以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高位统筹。加快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城市管理体制，制定印发《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中共昆明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城市管理职责》，科学划分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健全城市治理标准化体系

一是着力构建社会治理制度体系。围绕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主协商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”7

个方面，在市级层面，编制“1+7+N”政策制度体系，初步构建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有效的社会治理政策制度；在县区层面，官渡区制定了“1+7+N”系列文件，从顶层设计到具体措施不断完善，试点先行、逐步推开，初步形成了“一核多维、共建共享”社会治理工作模式。首次启动编制昆明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，为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擘画好发展蓝图。二是重点建立评价指标体系，按年度出版《昆明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数报告(2020年)》，率先编制“昆明市社会治理指数”，研究提出了46项社会治理指标(在2019年基础上优化增加了10个指标)，并将指标分为社会活力、社会服务、社会环境“三大维度”；专门研究新增了21个县域指标，率先提出“昆明市社会治理指数”，构建起能“量化”评价社会治理的科学指标体系，以市域社会治理指数评价社会治理水平、促进工作推进、补齐短板差距的工作模式在全国尚属首创。同时研究制定昆明市社会治理测评体系、昆明市创新社区治理测评体系，推动社会治理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。三是创新“三社联动”社会治理机制。积极探索以社区为依托、社会组织参与、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“三社联动”社会治理模式，印发《昆明市关于推进“三社联动”创新社会治理的意见》，完善社区发现居民需求、统筹设计服务项目、支持社会组织承接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。目前，在昆明活动的各级各类社会组织达1.1万个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城市社区居家养老、困境儿童的关爱和服务、困难残疾人的关爱

和服务、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以及低保人员的入户核查等方面城市社会治理，完善公共服务，提升城市治理效能。四是建立社区民主协商机制，推动各社区建立“提议、合议、群议、决议、评议”的协商民主“五议工作法”，通过民情恳谈会、民主议事会、社区论坛、社区评议会、听证会等协商形式，鼓励居民和驻区单位广泛参与社会治理，全市社区民主协商率达90%以上，形成“问题大家议、有事大家帮，小区楼院大家治”的协商民主社区治理格局。五是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机制，印发《关于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着力搭建区域化党建平台、居（村）民代表会议平台、基层协商共治平台、公共资源共享平台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、志愿服务平台、治理能力提升平台、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平台、社会治理资金支持平台等社会治理9大共治平台，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，推动形成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六是建立城市标准化管理机制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召开的昆明现场调研会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要求，切实解决城市管理系列难题，充分借鉴上海、南京、福州、成都等城市标准化管理经验做法，研究制定《昆明市城市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》。《方案》以人民广泛关注、事关城市形象的城市管理事项为重点，突出市政设施、环卫保洁、垃圾分类、园林绿化、城市照明、市容秩序、广告招牌、城市家具、建筑垃圾、违法建筑、管线管廊、噪音污染、工地施工、居民小区、城管执法等领域，制定完善管理标准规范、

管理措施方法和考核评价办法，推进标准规范化、考核常态化、监管网格化和管理法治化，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、精细化、智慧化水平。

（三）注重运用社会治理新手段

一是全面推行“网格化管理”，以社区为单位，将全市主城区划分为1272个网格，按照“五员入网”等模式加强资源配置和力量配备，整合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和居委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公司等力量，推动需求在网格发现、资源在网格整合、问题在网格解决，做到“小事不出村（社区），大事不出乡镇（街道），矛盾不上交”。二是全面推广“五级治理”模式，推行“县（市）区—街道—社区—居民小区（小组）—楼栋”五级治理模式，充分发挥街道、社区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把社会治理向庭院、楼栋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委员会延伸。三是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，突出社会治理科技支撑，实施政府公共服务平台、市民服务平台、智慧城市治理、智慧社区等22个智慧城市专项建设，着力构建综合智能的大交通体系、协同融合的大治理体系、安全可控的大监管体系、立体防控的大安全体系、绿色智能的大生态体系，社会治理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。四是开展试点创建示范带动。在市级层面，推进“五个一批”示范工程；在县（区）层面，选取五华、盘龙、西山、官渡、呈贡、安宁启动全域创新试点；在街道和社区层面，选取100个社区打造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示范点、100个小区打造“百佳示范小区”，涌现出了五华

区老旧小区电梯安装、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等一批治理亮点，盘龙区《民生“小”事实撬动基层“大”动员》案例入围“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（2020）”。通过以创建促提升、以示范带整体，推动全市社会治理取得更大成效。五是注重加强社区“楼栋长”队伍建设，把社会动员组织体系直接建在群众中，将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党员、离退休干部、网格员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、村（居）民代表等群体整合优化，选为“楼栋长”，充实社会治理基层队伍，让社区居民从“幕后”走到“台前”，由“旁观者”变为“参与者”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共选聘“楼栋长”12811名，有效破解老旧小区微改造、物业管理混乱、城中村环境和治安乱象等难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稳步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。积极履行职能职责，遵循全市社会治理“1566”工作思路，找准社会治理的立足点和切入点，改革创新、奋发进取，努力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探索打造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“昆明样板”，为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社会基础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城市管理标准化。督促各有关职能部门抓紧制定管理标准、管理措施和考核办法，严格落实定期考核制度，确保各项管理标准落地落实。力争经过两年左右的运行和修改完善，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申请制定为地方标准，以常态长效开展城市标准化管理。

（三）不断探索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立法。紧盯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短板，推进《街道办事处条例》、《社区治理促进条例》等前期立法调研，加快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昆明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》等立法进度，从法治渠道明确主体责任、规范社会参与、化解矛盾纠纷。

（四）大力提升物业治理水平。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。结合居民区党建工作，推进小区物业企业的党员负责同志和小区党支部班子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推动“红色物业”扩面提标。加强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，探索推行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、院落管委会向社区党组织报告工作等治理机制。

（五）加快培育发展社会组织。强化“三社联动”工作机制，制定出台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政策措施，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，提升监管效能。推动社会组织孵化机构建设，建设昆明市青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，培育枢纽型社会组织，推行“公益孵化器”模式。主城五区、安宁市、晋宁区实现街道（乡镇）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覆盖率不低于50%，其余县区建设1个以上县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构，实现街道（乡镇）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覆盖率不低于50%。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，在全市每个城市社区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总数不少于10个，村改居社区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总数不少于5个。

（六）持续深化拓展“网格化”治理。推行“1+5+X”的网格工作模式，配齐配强网格员，实现“定格、定人、定岗、定责”，确保责任到人到岗。加强分类指导，因地制宜明确网格工作重点，加强基层网格对人、地、物、网等社会治安动态掌控能力，细化对实有人口的服务管理，提升基层网格服务管理精准化水平。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、部门协同配合的网格运行机制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，实现社会服务更加精准、城市管理更加精细、社会治安防控更加精确。

感谢您对昆明市社会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昆 13888869700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